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2. 公司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同意本次向 283 名激励对象以 4.92 元/股的价格授予 191.1 万份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